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竞买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宗地面积为3009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长春市宗地编号220106009205GB00157号工业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